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1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72,697,76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740,500股后的1,671,957,26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,195,726.60元，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有

关现金分红的政策。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，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，2024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 万元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东鸿”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。

九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04 月 26 日